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18 14:13:0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